※請先將申請資料email至學術信箱，收到回覆後再到積分系統申請※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系統操作教學

1. 至積分系統登入後於個人類活動管理>新案申請(如下圖)點選以下選項：

   積分用途：**執業執照** / 醫事證照類別：**呼吸治療師** / 審查單位：**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2. 在案件資料中選擇欲申請的實施方法類別，點選「**活動內容**」。

   (下圖以申請 PGY 學分為例，點選 [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活動內容」。)



3. 填寫活動資料。

※申請 PGY 學分請注意依照以下資料填寫：

活動名稱：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二年期呼吸治療師 PGY 訓練)

活動地點：(受訓之醫院)

活動日期：**請依訓練期間點選合計 24 個月**

輸入完畢後點選下方「**新增**」。



4. 點選剛才新增的活動的「**課程資料**」



並輸入課程資訊。

※申請 PGY 學分請注意依照以下資料填寫：

課程名稱：二年期呼吸治療師 PGY 訓練

課程屬性：請選擇「**專業**」

時間起迄：**請依訓練期間點選合計 24 個月**

地　　點：(受訓之醫院)

人員類別：請選擇「**學員**」

輸入完畢後點選下方「**新增**」。



5. 回申請主頁面，勾選下圖紅框處後，點選「**送審**」。

	實施方法	
	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	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活動內容 | 附件 | 積分

審查單位	自訂欄位	
臺灣呼吸治療學會 (送審時填寫)	1.已詳閱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審定作業規範」。網址： http://www.tsrt.org.tw/announcements_4.asp?id=8	◉ 完成
	2.已將申請資料E-mail至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並完成劃撥行政審查費。	☑ 完成

備註:(上限600中文字)	您已輸入0 個字

送審　列印